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台抗字第443號

再抗告人　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　立

訴訟代理人　李元德律師

　　吳子毅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杜貴雄間債務人異議之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07年度抗字第1465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，應由臺灣高等法院更為裁定。

理　由

本件原法院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駁回相對人聲請訴訟救助之裁定予以廢棄，改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無非以：相對人向臺北地院對再抗告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聲請訴訟救助，依其所提出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之記載，其除持有第三人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華南金）等18家公司之股份，股利所得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2750 元外，名下別無其他財產，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臺灣集中保管公司）函覆其於107年9月9日起至107年11月26日止並未賣出股票，遭法院扣押之股票計有年興334股、台新金2股、星寶國際24股、台苯983 股、高林股1000股、榮化30股、和益115股、和桐59股、中鋼408股、太空梭282股、萬海60股、晶技68股、力新1000股、金利75 股、精誠90股、欣巴巴193 股，堪信其不能自由處分前述股票以籌得裁判費。其另持有之台光1000 股、中鋼10股、亞瑟1449 股、鼎大1857股、和立2081股、東企750股、中聯信託301 股、華南金6股、永豐金6股、強新15股、磐英科技1000股、金腦科44 股、寶華1000股、仕欽1000股、中華商銀2000股、中國力霸275 股、欣錩1000股，多為零股，且投資金額僅數百元至數萬元不等，顯不足以支付應繳納之數十萬元裁判費，復查無其有何其他財產或所得，堪認其確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，且上揭異議之訴尚待法

院調查辯論，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核屬有據。因而廢棄臺北地院之裁定，改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

按法院不能依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而得心證，為發現真實認為必要時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依前項規定為調查時，應令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民事訴訟法第288 條定有明文。故法院依職權調查之證據，應令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倘未踐行此項程序，即採為裁判之基礎，其裁判即有瑕疵。又依同法第495條之1 第1項、第463 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抗告程序準用之。查原法院就依職權調取之臺灣集中保管公司關於相對人自107年9月9 日起至迄今之持股變動及遭法院扣押情形，由該公司檢附之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等資料，並未令再抗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遽依上開證據認相對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爰為再抗告人不利之裁定，自有可議。再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聲明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 第2項、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高　孟　焄

法官　彭　昭　芬

法官　蘇　芹　英

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